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48號

上訴人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棟樑

訴訟代理人 蕭文鶴

林政宏

馮錦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8年度訴字第1048號確認租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04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93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500元，尚不足25,393元部分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